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5276号

李坤、王琳琳、大连和玉广告有限公司:原告大连北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坤、王琳琳、第三人大连和玉广告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坤对第三人大连和玉广告有限公司依据(2023)辽0203民初6295号民事判决书欠付原告大连北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货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其未缴出资额15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王琳琳对第三人大连和玉广告有限公司依据(2023)辽0203民初6295号民事判决书欠付原告大连北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货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其未缴出资额15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8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坤负担2,192元,由被告王琳琳负担2,192元;公告费5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